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101號

原告 維輪車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佩芸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呂秀緞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9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